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预案按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关主管机关的审核/注册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发行股份上限为 1,600,000 股。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和注册、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未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8,000.00	8,000.00	8,000.00	8,160.00
情形 1：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基于 2019 年为 -20%；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基于 2019 年为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13.08	9,450.46	14,175.70	14,17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73	1.18	1.77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73	1.18	1.77	1.74
情形 2：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基于 2019 年为 -10%；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基于 2019 年为 30%				
s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13.08	10,631.77	15,357.00	15,35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73	1.33	1.92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73	1.33	1.92	1.89
情形 3：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基于 2019 年为 0%；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基于 2019 年为 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13.08	11,813.08	16,538.31	16,53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73	1.48	2.07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73	1.48	2.07	2.03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1、本次发行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 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由上表可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通信技术发展的市场趋势，确保公司紧跟 Wi-Fi 技术发展方向，加快公司 Wi-Fi 6 芯片的应用拓展；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 Wi-Fi 芯片的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公司在 Wi-Fi 芯片领域的市场地位。

同时，Wi-Fi 6 技术有着大带宽、高并发、低时延、低耗电、更安全的优势，该技术的普及将成为必然。公司将通过实施本项目，打造前沿、高端工艺主流技术平台，持续深化公司在 Wi-Fi 领域的发展，形成并保持公司在行业的综合性技术领先优势。

（二）符合公司战略需求，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发挥协同效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发展成为集设计、研发及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全球物联网芯片行业的领导者。公司 Wi-Fi 芯片产品具有高度集成、低功耗、设计简约、外围元器件少、高良率、高稳定性、高性价比和软件开源等优势。芯片领域竞争激烈，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如公司不能顺应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因此，公司把握 Wi-Fi 6 技术研发的黄金时期，在公司现有的产品线和技术储备基础上，加大对于 Wi-Fi 6 FEM 的研发投入，配合公司 Wi-Fi 6 芯片的研发，丰富公司 Wi-Fi 芯片的产品品类，形成有效的技术产品组合，提升公司 Wi-Fi 芯片的性能和核心技术指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求，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现有业务带来协同提升效应。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物联网 Wi-Fi MCU 通信芯片及其模组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除芯片硬件设计以外，公司还从事相关的编译器、工具链、操作系统、应用开发框架等一系列软硬件结合的技术开发，形成研发闭环。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智能支付终端、智能可穿戴设备、传感设备及工业控制等物联网领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Wi-Fi 6 FEM 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既可应用在智能家居领域，发挥产品协同效应，又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至手机和路由器市场，形成范围经济。同时确保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拥有良好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可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在人员及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有着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及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研发人员为 32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5%；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8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设计专利项 1 项，美国专利 5 项；公司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16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计 77 项、PCT 共计 34 项。

公司现有 Wi-Fi 4 产品已集成所需的射频器件至一颗芯片之上，包括功率放大器(PA)、双工器（Duplexer 和 Diplexer）、射频开关(Switch)、滤波器(Filter)、低噪放大器(LNA)等，这些射频器件皆悉公司自主设计。由于 Wi-Fi 6 技术带宽更宽，所需发射功率更大，因此 Wi-Fi 6 所需射频器件需要另行设计，且以 FEM 的形式分立存在。但公司已经有了相关射频器件的技术研发基础，现有技术可以对新技术的研发形成支撑。

在市场方面，公司下游客户广泛覆盖智能家居、消费电子等行业，小米集团、百度、涂鸦智能、科沃斯等主要客户均为所处行业龙头，公司技术实力和产品品质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上述优质客户资源可以确保公司 Wi-Fi FEM 产品能够较快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同时也可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提供重要依托。

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可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净资产规模扩大，资产负债率下降，从而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力拓展主营业务，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扩大市场份额和销售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

（三）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公司将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建设，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日常经营效率。具体而言，公司将继续改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高经营业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就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形式、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乐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Teo Swee Ann（以下合称为“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管理措施；对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本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 号）核准，公司 2019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62.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20,347,826.5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1,652,173.44 元。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 313,000.00 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313,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1,131,965,173.4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1070 号的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000001375	167,953,300.00	1,660,665.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600001385	300,000,000.00	257,742.5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6801300000779	0.00	2,547,373.8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6801300000780	0.00	6,522,092.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12885	85,773,300.00	1,087,093.5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13779	134,646,499.55	156,068.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588	157,682,700.00	2,917,939.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699	300,000,000.00	21,179.98
合计		1,146,055,799.55	15,170,155.61

注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账户号：98840076801300000779 为银行内部账户，主要用途为活期存款区分，享受通知存款利率，与 98840078801000001385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直接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注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账户号：98840076801300000780 为银行内部账户，主要用途为活期存款区分，享受通知存款利率，与 98840078801600001375 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直接向其以外的其他账户直接划款。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H04187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73%	42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H04187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73%	42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2.75%	30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8,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4 日	2.90%	92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75%	30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H04187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3.30%	94 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H04187	结构性存款	277,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3.30%	94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8 日	2.85%	90 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8 日	2.85%	90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7,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53%	91 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3,260,000.00	2020 年 12 月 29 日	2.53%	91 天
合计			920,260,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4,892,800.38 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2001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34,892,800.38 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 34,892,800.38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2019 年 8 月 7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0 年 7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专户存储，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项目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该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本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确保公司整体技术的先进性，从而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问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400.70
募集资金净额：	113,196.5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3,40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9 年使用	10,650.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 年使用	12,750.5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含存款利息)	实际投资金额与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6,795.33	16,795.33	10,827.30	16,795.33	16,795.33	10,827.30	−5,968.03	2024 年
2	AI 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AI 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768.27	15,768.27	2,230.93	15,768.27	15,768.27	2,230.93	−13,537.34	2024 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577.33	8,577.33	1,031.08	8,577.33	8,577.33	1,031.08	−7,546.25	不适用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60,000.00	2,257.89	60,000.00	60,000.00	2,257.89	−57,742.11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			7,053.49			7,053.49	7,053.49	不适用
合计			101,140.93	101,140.93	23,400.70	101,140.93	101,140.93	23,400.70	−77,740.24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1	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注 1]	/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2	AI 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注 2]	/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建设期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注 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项目建设期 2 年，投资期为 2 年，第 5 年产量达到稳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收益。

[注 2]项目建设期 2 年，投资期为 2 年，第 5 年产量达到稳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未实现收益。

[注 3]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形成新的技术储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注 4]公司未对该项目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2 号楼 304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01	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关于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4.03	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关于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4.05	关于发行数量	√	
4.06	关于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	
4.07	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	
4.08	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09	关于上市地点	√	
4.10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11	关于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3-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8	乐鑫科技	2020/1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